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和勤勉的态度，积极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忠实、负责地履行职责，并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现将 2015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是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均为会计、法律和中药专业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	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情况
章良忠	浙江双环传动股份有限公司（002472）、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89）独立董事。	现任
罗维平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	现任
余世春	安徽省安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
张玲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湖南大学产业金融研究院副院长	离任
屈茂辉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离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 年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听取

本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所有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业绩预报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 年 7 月修订）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详见上交所（公司临 2015-013 公告）。我们针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

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生产经营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能够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我们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

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公正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按照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将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良忠、罗维平、余世春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